

##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汶川地震影响的后续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08年5月12日，四川省汶川县发生里氏8.0级地震，本公司所在地四川省江油市受地震影响，受灾情况较为严重。公司已于2008年5月1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关于四川汶川县地震对公司影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08-012）。

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，现将地震对公司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继续公告如下：

### 1、人员伤亡情况

经公司核实，截止2008年5月24日，地震没有造成公司员工死亡，公司员工受伤17人，其中重伤4人，轻伤13人，全部伤员均得到了妥善救治，4名重伤病人已脱离生命危险。

### 2、财产损失情况

经对厂房、设备进行现场勘查和初步统计，预估地震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接近1亿元人民币。由于公司所在地四川省江油市目前震情仍未解除，余震还在不断发生，公司财产损失的调查核实及鉴定工作仍在继续进行，待详细情况和具体数据核实准确后，公司将及时作进一步公告。

目前，公司在全力抢险救灾的同时，积极组织力量进行设备抢修、厂房和基础设施维护，已有部分工序逐渐恢复生产。

鉴于此次地震灾害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重大影响，公司资产遭受了很大损失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